

承 诺 书

为了有效的保护知识产权，营造现场良好的贸易氛围，我司作为2017年第二十届亚洲宠物展览会的参展单位，承诺如下：

一、音量控制

1. 展览会期间所有现场活动于2017年8月8日前上报主办方审批；
2. 展览会期间专业观众日 (8月24-25日)，展台内音量控制在70分贝以内；
3. 展览会期间普通观众日 (8月26-27日)，展台内音量控制在90分贝以内；
4. 如现场分贝器测量超过规定分贝数，同意主办方将采取相应整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断电半小时等）

二、知识产权

1. 不违反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在中国适用的相关的国际条约/公约；
2. 不在展览会期间展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展品以及涉及因知识产权纠纷而行政或司法程序的展品；
3. 在展览会期间，如出现涉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展品，将根据展会主办方和/或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司法机关的要求接受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撤出侵权展品，同时销毁介绍侵权展品的宣传资料，更换介绍侵权项目的展板等）；
4. 积极配合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关和司法机关在展览会期间进行的取证，勘探，询问等工作；并配合主办方开展的其他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工作；
5. 承担一切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对主办方造成的损失。

参展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注：请务必随报名表一起回传至主办单位，否则因资料不全而造成报名无效，主办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公司已认真阅读过《参展条例》，并同意接受该条款。



www.petfairasia.com

第二十届亚洲宠物展览会

2017年8月24-27日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传真: +86 21 6195 6099

展商详情

公司中文名称:

公司英文名称:

公司地址及邮编:

展会负责人:

职位:

电话:

手机:

电子邮件:

内/外贸:

公司网页:

参展展品

请在贵司展品所属类别前打“√”

宠物食品

- 宠物粮食 宠物零食 维他命 / 营养品
 宠物食品添加剂 宠物食品加工机械 宠物食品包装技术

宠物用品

- 宠物服装 宠物项圈/牵引绳 宠物笼舍
 宠物窝垫 宠物玩具 宠物护理品
 宠物美容洗护用品 宠物训导用品 宠物盆碗
 宠物智能设备 其它, 请注明: _____

宠物医疗

- 宠物医院 宠物药品 宠物疫苗
 宠物医疗设备 宠物保健品 其它, 请注明: _____

水族产品

- 水族箱 水槽沙 水生植物
 水族箱造景 观赏鱼 鱼饲料
 水族箱配套器材 药品 其它, 请注明: _____

活体宠物

- 犬 猫 鸟类 观赏鱼 两爬
 小型宠物 其它, 请注明: _____

其他

- 宠物杂志 宠物网站 宠物摄影
 宠物APP 宠物俱乐部 宠物爱好者社团
 宠物店 其它, 请注明: _____

展商品牌

| | 自有品牌 | 海外品牌 |
|----|------|------|
| 狗 | | |
| 猫 | | |
| 小宠 | | |
| 水族 | | |

参展费用

报价均含增值税

展位号码:

| | 展位 | 标准 | 单价 RMB | 面积/个 | 费用 RMB |
|---------|------|---------------------|----------|------|--------|
| 优越区 | 标准展位 | 12m ² 起租 | RMB 1650 | | |
| | 光地展位 | 30m ² 起租 | RMB 1500 | | |
| 品牌推广区 | 标准展位 | 12m ² 起租 | RMB 1400 | | |
| | 光地展位 | 30m ² 起租 | RMB 1300 | | |
| 普通区 | 标准展位 | 12m ² 起租 | RMB 1200 | | |
| | 光地展位 | 30m ² 起租 | RMB 1100 | | |
| 转角费 | | | 2500 | | |
| CMO 广告费 | | | | | |

总计:

付款条件: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支付50%定金。余款于2017年4月30日前付清。

主办单位帐号:

户名: 上海万耀企龙展览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静安支行

帐号: 1001 2553 1920 7920 153

地址: 上海市愚园路315号

主办单位确认

主办单位 (盖章)

日期

展商确认

本公司确认此参展申请表之所有内容, 并同意遵守“参展条款”。

参展企业签名盖章

日期

参展条款

1. 定义

1.1 展会是指将于2017年8月24日至2017年8月27日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浦东龙阳路2345号)举行的第二十届亚洲宠物展览会(PFA 2017)。

1.2 主办单位是上海万耀企龙展览有限公司。
上海万耀企龙展览有限公司将代表其他主办单位履行本参展条款项下主办单位的一切权利义务。

1.3 参展商是指所有在本届展会中,获得主办单位所分配的一定空间并展出其产品或服务的个人、公司或其他组织。

1.4 联合参展商是指经主办单位事先同意的在特定参展商的展位展出自己产品或服务的上述参展商以外的个人、公司或其他组织。
主办单位或参展商在本参展条款中均可单独被称为“一方”,合称“双方”。

2. 参展申请及接受

2.1 所有参展申请都应通过提交申请表提出。

2.2 除非由主办单位另行更改期限,所有有意参展的公司、组织或个人应在2016年11月30日之前向主办单位提交经签署的申请表。参展商一旦提交参展申请表,即视为其向主办单位发出的参展要约。

2.3 参展商的所有展品必须至少属于展会的展品目录中的一项,否则不得在展会中公开展出。

2.4 参展商提交申请表即表示其已提出参展请求并且完全接受本参展条款中的规定。

2.5 参展申请表签署后,参展商应严格按照本参展申请表条款规定的日期支付展位费首付款和展位费余额。展位申请表及合同应在(1)由参展商签字/盖章后送到主办单位申请(注册);(2)参展商根据本参展条款约定向主办单位支付了展位首付款;以及(3)主办单位发参展确认函给参展商表示接受申请后合同方视为生效。

2.6 申请表的提交及主办单位确认收到该申请并不构成主办单位批准申请或同意参展商使用相应展位。若参展商申请的展位面积或位置不适合,经双方同意,主办单位可以调整参展商所申请的参展面积和展位位置。

2.7 未经主办单位事先书面同意,参展商不得移动、与任何第三方交换或共享其展位,也不得将其展位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经主办单位批准的联合参展商和参展商所代理的公司除外)。除主办单位分配给参展商且参展商在本参展条款项下租赁的特定展位面积,参展商不得占用展馆内任何其他空间(包括通道和其他空闲展位)。参展商只能在其展位范围内分发印刷物或进行广告宣传。

3. 联合参展商

3.1 原则上,展会的每一个展位只能由与主办单位签订参展条款的一个参展商使用。

3.2 任何参展商以外的个人或单位在展位展出其产品必须向主办单位提出特别申请,并取得主办单位的书面批准。联合参展商的批准同样基于上述第2条的标准。联合参展商应当签署相关书面承诺,以保证其遵守本参展条款的规定。

3.3 参展商应为其联合参展商和由其代表的其它公司的债务和过错承担责任,如同承担其自身责任一样,参展商还应向其提供展位租赁及相关服务。

4. 款项的支付

4.1 展位首付款:参展商应在签署参展申请表7天之内支付50%的展位费用,主办单位不就展位首付款单独提供发票。

4.2 展位费用余款:参展商应在2017年4月30日之前支付另外50%展位费用。

4.3 申请人或者参展商将收到主办单位关于其它费用的清单(例如技术服务,宣传材料)的确认通知,参展商需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支付以上价款。

4.4 参展商全额支付展位费用和其他费用后能参加展会并使用展位。

4.5 如果参展商延迟支付本参展条款项下的任何费用,在经过催告后仍未完全支付的,则

4.5.1 主办单位有权立即终止本参展条款,并且没收参展商已支付的定金,并要求参展商根据本参展条款第5条承担责任;

4.5.2 主办单位保留向参展商追讨所有应付费用的权利。

5. 解除合同

5.1 如果参展商表示其解除合同,不论其是否有权解除合同,主办单位都有权利执行

5.1.1 要求参展商根据5.4, 5.5约定承担责任;

5.1.2 书面通知参展商终止本参展条款;

5.1.3 将展位面积再次出租或者自己使用。

5.2 主办单位可以保留继续就其他损失向参展商索赔的权利。

5.3 主办单位有权在如下情况下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合同。

5.3.1 参展商未能按时向主办单位支付展位费或其他款项,并在主办单位催告后仍未完全支付的;

5.3.2 参展商违反了本参展条款的任何条款,又未能在主办单位给出的截止时间内修正。

5.4 因本条上述原因,在距离展会开始前还有3个月以上时,本参展条款被解除的,参展商须向主办单位支付展位总费用的50%作为违约金(若参展商已向主办单位预付该费用,则由主办单位直接没收);

5.5 因本条上述原因,在距离展会开始不到3个月(含3个月)时本参展条款被解除的,参展商须向主办单位支付全额展位费用作为违约金(若参展商已向主办单位预付该费用,则由主办单位直接没收)。

6. 免责条款和不可抗力

6.1 如在不可抗力事件(即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因素,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洪水或其他自然灾害、传染病、禽流感、战争、暴乱、公敌行为、恐怖主义、公共行为、政府政策或法律变化、展馆或展会举办地断电或非因主办单位原因而无法正常使用等)存续期间因其影响而导致损害或损失,双方均不承担赔偿责任。受损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此类事件且应采取所有恰当和正当的措施将此类时间的损害降到最低限度。

6.2 若由于上述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展会未能举办、中断或产生任何变化,或是导致人身或财产风险时,主办单位不应应对任何性质的损失、损害或伤害承担赔偿责任,无论该损失、损害或伤害如何发生、涉及何人,除非:

6.2.1 由于主办单位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展品遭受物理损坏;

6.2.2 由于主办单位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展品失窃或遭受其他损失。

6.3 如因参展商未能参展、疏忽、行为或未能尽到参展商责任,或因其员工、服务员、代理、承包商或邀请对象等原因导致任何第三方遭受任何此类损失、损害或伤害,参展商应确保主办单位对此免责。

6.4 在任何情况下,主办单位都不应对由参展商或与参展商相关的人员导致的财产、物品、展品的损害、失窃、损失承担任何责任。参展商应就主办单位或其员工、代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由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音量噪音控制

7.1 参展商在展馆内播放或产生的任何音量不得超过规定分贝数(8月24-25日专业公众日70分贝、8月26-27日普通公众日90分贝),以确保展览会在专业、不受干扰的气氛中顺利进行。如果现场分贝器测量超过规定分贝数,主办单位将保留采取相应措施的权利。

8. 展台搭建和设计

8.1 自行设计、搭建展台的参展商,如有额外对设计、搭建展台的服务需求,可与大会指定承建商以外的第三方联系以要求提供展台家具、装修、维修及基础设施等服务。参展商不论以何种形式搭建展台,都应填写并提交《光地展商搭建安全承诺书》。

8.2 参展商自行搭建、雇工或其承包商在搭建展位过程中始终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以及展馆的相关管理规定,并保证在搭建过程中所有的搭建工作和机械作业都执行上述规定。在展位搭建过程中,参展商不得擅自接用水、电、气等。同时参展商搭建的展台不得影响到周围参展商的展示效果,如有周围参展商提出合理要求,参展商有义务对自己的展台搭建做出调整或修改。同时参展商在展会期间要做好自己展台的清理工作,保持展位整洁。此外,参展商在其无法按照该条件搭建展位时,应通过书面报告主办单位。所有光地参展商/搭建商需在布展期间向主场搭建商支付搭建管理费。

8.3 展台的设计和施工应符合由主办单位制定的展台搭建指南中的规定。展台搭建不得有破坏展馆任何一处之情况发生;如有类似破坏,由参展商负责向展馆及相关第三方赔偿。

9. 展品运输

- 9.1 参展商应对其展品运输至展馆所产生的费用负责。
- 9.2 参展商应在展会开幕前至少十天向主办单位或其指定主场运输服务商提交展品名称及数量清单。
- 9.3 在展会结束之前，参展商不得将任何展品移出展馆外。
- 9.4 因展品运输或移动导致展馆任何部分损坏，参展商应负责向展馆及相关第三方赔偿。
- 9.5 展品在展馆内的运输和移动必须由主办单位指定的服务商完成。

10. 布展、人员配备以及撤展

- 10.1 参展商必须遵守主办单位指定的布展和撤展时间。在规定搭建时间最后一天之前还没有使用的展览场地将视为参展商放弃使用权，由主办单位任意处置。
- 10.2 得到许可参加展览会的参展商有参加本次展览会的义务，在展会规定开放时间内，参展商应保证展台始终配备合适的工作人员。在展会结束之前参展商无权移走展品、拆除展台或者提前撤馆。
- 10.3 在展会结束后，参展商需妥善清洁自己的展位，在6个小时内清除为搭建展台或展出所使用的材料，将展位恢复原状，并交还给主办单位。

11. 管理费和超时费

- 11.1 对于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内进行展台施工，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将收取一定的管理费。该费用将由展台施工方支付。
- 11.2 若参展商希望在正常工作时间以外使用展位，应当提前通知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或主办单位，并自行支付超时费。
- 11.3 管理费和超时费的标准应当以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的收费价目表为准。

12. 参展商、主办单位及展馆的安全责任

- 12.1 若因参展商自身或其联合参展商、代表人、工作人员、代理机构、承包商和参展观众的行为或疏忽导致任何后果，参展商应保证主办单位及其负责人、授权代表、管理人员、公司员工、代理商及其他代理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若前述人员因此而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损失或遭到起诉或索赔，参展商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12.2 为保证展会顺利并安全进行，所有参展商、搭建商应当购买第三者公众责任险、相关参展工作人员、参展展品的相关保险。如主办单位提出要求，参展商应向主办单位提供参展商已进行充分投保的证明。主办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对其无法控制的因素而导致的损失（包括参展商由此而遭受的利润损失）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即使由于该等因素已导致在展会场地无法正常施工、搭建、完工、改造或撤展；展会被全部或部分取消、变更；或本参展条款被全部或部分变更。
- 12.3 参展商及其搭建商等人员严格按照展馆关于展厅内外的各项操作和使用规定作业，自觉服从展馆有关工作人员对装修过程的检查和监督。施工期间严格遵守展馆的各项安全、防火管理制度，如有违反将承担及因此产生后果的全部责任。
- 12.4 在本参展条款有效期间，参展商应对其展品、展台及家具设备的安全性负全部责任，主办单位及其负责人、授权代表、管理人员、公司员工、代理商及其他代理人不应由此导致的人身或财产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 12.5 对于主办单位推荐或指定的为参展商提供服务的第三方服务单位，参展商可自行与这些服务单位签订相关服务合同。如由于这些服务单位原因而影响到参展商参展，参展商可根据与服务单位的服务合同约定解决争议，但参展商与这些服务单位的任何经济纠纷及责任均与主办单位无关。

13. 展馆损害

- 13.1 参展商应对展馆或展馆内的一切装修、设备或其他财产的完好尽最大注意义务，并保证不对该等财产造成任何损害。
- 13.2 若由于参展商自身或其联合参展商、代表人、工作人员、代理机构、承包商和其他由于参展商原因而使用展馆的人的行为或疏忽导致展馆或其财产遭受任何损害，参展商应负责恢复原样并赔偿损失。

14. 摄影，电影，录像，和素描

- 14.1 只有经主办单位授权并拥有有效的主办单位胸卡的个人才能在展览馆内摄影、照相、素描临摹或者录像。在任何情况下，不能根据他人展台内的展品制作照片或者其他性质的图像或者录像。如违反条款，主办单位可以要求其上缴所录材料并可以采取进一步法律手段追究此事。
- 14.2 需要在正常的开放时间以外拍摄展台，并进行特别照明的，需要主办单位事先同意拍摄需要由展馆电工打开主要环绕电路。参展商将承担此费用。
- 14.3 主办单位有权拥有依据展览会上展品制作的摄影、图画、电影和录像，并有权在广告宣传或者一般的媒体出版物上使用。此类作品的版权属于主办单位。

15. 知识产权

- 15.1 如展会期间发生知识产权纠纷，主办单位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规定通告相关部门并进行处理。
- 15.2 参展商应尊重其他参展商或行业内企业的知识产权。如果有法院的判决或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的决定向主办单位证明，一个参展商的展品、印刷文件、宣传材料或者其他物品已经侵犯了另一个参展商的知识产权，尽管没有义务，但主办单位仍有权利将侵权参展商造成侵权的展品、印刷文件、宣传材料清除出展览会，并且有权将其没收至展览会结束，关闭侵权参展商的展台，并/或将其和其员工驱逐出展览会会场。主办单位也有权排除侵权参展商参加以后的展览会。如果这些措施被证明是不公正的，参展商也不能向主办单位提出赔偿的请求。
- 15.3 参展商一经签定本参展条款即表示承诺其所有展品、展品外包装等没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一旦参展商展出或提供的任何商品或服务、或者其促销活动等任何行为被证明侵犯了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参展商承诺将立即从展台撤除相关物品。
- 15.4 主办单位无须证明其对参展商做出的决定和行为的恰当性，参展商同意尊重主办单位的任何决定和行为。参展商无权要求主办单位作任何赔偿，除非参展商能证明主办单位有重大过失或抱有恶意。

16. 展会举办期间的违约处理

- 16.1 参展商或其联合参展商、代表人、工作人员、代理机构、承包商在展会布展、举办和撤展期间违反本参展条款规定的，主办单位有权酌情限制参展商或其有关人员入场、有权移走违规展品、甚至封闭违规展位，并有权永久取消违规企业的参展资格，损失一概由参展商承担。
- 16.2 参展商违反中国法律的，主办单位将保留追究参展商法律责任的权利。

17. 争议解决

- 17.1 参展条款及条件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并管辖。
- 17.2 参展商必须无条件遵守现行及将来实施的与本条款及条件履行有关的、由主办单位制定发布的或与展会举办相关的合同有关的所有法律法规以及当地政府机关或展馆负责人制订的规章制度。
- 17.3 凡因本参展条款引起的或与本参展条款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18. 整体合同

- 18.1 本参展申请表及参展条款和其他相关国家法律及展馆规定，构成参展商和主办单位之间的整体合同。
- 18.2 除主办单位与参展商双方代表签字，否则任何修改、变更或放弃其中条款与规定的做法均无法律效力。如有任何冲突，该合同将优于其他相关展会规定及执行。

19. 条款独立性

- 19.1 如果参展条款中或者技术指南中规定的条款在法律上无效或者不完整，其它条款或相关合同的有效性将不受影响。在这种情况下，合同双方有义务更换失效的条款和/或补足相关条款，最大可能地使得合同双方实现其追求的经济目的。
- 19.2 如本条款及条件的中英文文本有任何不一致之处，应以中文文本为准。